

证券代码：000988

证券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5-26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工科技”或“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议案》。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资金成本，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短期融资券、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中期票据（科技创新债券），具体规模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审批注册的金额为准，在注册有效期内可一次性或分期发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自查，公司符合关于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科技创新债券）的相关规定，不是失信责任主体，具备发行资格和条件。

一、发行方案

1、发行人：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规模：短期融资券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中期票据（科技创新债券）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具体规模将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的金额为准；

3、发行期限：短期融资券不超过 365 天（含），中期票据（科技创新债券）不超过 5 年（含），具体发行期限将根据市场情况、利率变化及公司自身资金需求确定；

4、发行利率：根据公司评级情况、拟发行期间市场利率水平、银行间债券市场情况以及承销商协商情况确定；

5、发行日期：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成功后有效期内一次性或分期发行；

6、募集资金用途：用于补充公司日常营运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和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的其他用途；

7、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二、发行授权事项

为保证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科技创新债券）注册发行工作能够有序、高效地进行，适时把握发行时机，提高融资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发行方案内全权决定和办理与发行有关的事宜，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资金需要、业务情况以及市场条件，确定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科技创新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发行条款等与发行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科技创新债券）有关的事宜；

2、决定并聘请参与发行的中介机构，就完成发行作出所有必要和附带的行动（包括但不限于取得审批、确定承销安排、编制及向监管机构报送有关注册文件，并取得监管机构的批准等）；

3、在上述授权范围内，负责修订、签署和申报与发行相关的一切协议和法律文件，并办理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科技创新债券）的相关申报、注册或备案以及上市等所有必要手续及其他相关事项；

4、如法律、法规关于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科技创新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出现变化，对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办理与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在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科技创新债券）注册、发行及存续期内持续有效，直至相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科技创新债券）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资金成本，为业务发展提供良好的资金保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四、审批程序

本次注册发行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

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获准发行注册后实施。

五、其他说明

本次注册发行事项能否获得批准尚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七日